

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第 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吳政務委員兼召集人澤成 紀錄：曹慈容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桃園市政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濟部報告：(略)

柒、會議結論：

一、有關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 1、原則同意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下稱交環處)所提列管建議，詳如附表，請各機關就權責部分，確實依預定期程掌控進度並積極辦理。
- 2、有關列管事項第 11 項都市計畫滯洪量規定一節，再度重申以下事項，務必請各機關釐清政策背景緣由及目的，同時避免做不必要之建設投資：
 - (1) 11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實施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排水及滯洪設施規劃未納入機場園區(機場專用區及自由貿易港專用區)範圍，有關 R3 建設開發逕流量之排水規劃，歷經本院 111 年 6 月 2 日、6 月 23 日、8 月 29 日及 9 月 5 日召會研商結論略以，桃園市政府辦理埔心溪及南崁溪規劃檢討作業，應將前開逕流量納入整體考量，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

機公司) 計算後送由該府水務局納為埔心溪治理規劃內之河川入流量，並將桃園機場至出海口段規劃為 100 年不溢堤之防洪標準河川，相關排水規劃流入埔心溪及南崁溪。並配合將埔心溪機場段採護岸加高、河道拓寬及改道等方式提升防洪標準，埔心溪出海口段採排水路加大等方式辦理治理規劃。至於因氣候變遷瞬間降雨造成逕流量超過防洪設計標準時，請桃機公司規劃設置綠地等設施容納超出的逕流量。

- (2) 至上開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桃園航空城土地開發致增加逕流量，是否依水利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需進行出流管制計畫，內政部釐清確認有關「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滯洪量體需求相關計算依據，以及前開都市計畫滯洪量之區域及聯外排水規劃，表示經評估所需滯洪量體為 129.72 萬噸，係參採 103 年桃園航空城水域環境活化再生計畫先期規劃及需求研擬，滯洪量體係依合理化公式 $Q=CIA$ 推算，而隨著 108 年出流管制實施後，開發單位據此重新計算，目前區徵工程規劃滯洪量體 146.10 萬噸(扣除 5 口埤塘餘裕量)，可滿足都市計畫要求；區域及聯外排水規劃則整合區內河川水系、埤塘等，並考慮水資源回收、循環利用等整體功能。桃園市政府將依水利法第 83 條之 9 第 2 項所訂檢核基準，檢核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 2 年、5 年及 10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以確保區段徵收工程所設滯洪設施可削減開發所增逕流，減少土地淹水風險。
- (3) 同時經濟部(水利署)亦依本院 111 年 6 月 23 日會議結論，檢討「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

計算方法」，增修納入國家整體利益考量及設施特殊性綜合考量，並就鄰近水道承容能力保留開發區排水規劃之彈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俾據以執行。

- (4) 從機場全區排水規劃檢討優化方案結果來看，原規劃之滯洪池及浦心溪河道箱涵可取消，不僅減省工程經費數十億元，也加速完工期程提前三個月達成目標，更提高機場防洪安全標準。此次經驗，更證明不是「能與不能」，而是「為與不為」的態度，對國家建設資源有效利用有很大的影響。

二、有關各工作分組執行進度報告

(一)「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報告

決議：

1、原則洽悉。

2、下列事項請相關機關積極妥處：

- (1) 為配合民眾安置需求，安置街廓面積須再予增加，所涉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請內政部協助桃園市政府於 112 年 6 月前完成。另有關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順序，請該部考量案情單純或有急迫性者，優先納入議程討論，以加速案件審議效率。
- (2) 有關其他區已搬遷之建物，請桃園市政府評估合適拆遷時機，除展現政府對航空城建設決心，亦可避免被他人佔據空屋致衍生安全及管理之問題。
- (3) 有關區段徵收優先區之建物拆遷作業尚有 5 戶未完成一節，請桃園市政府及交通部民航局從民眾角度妥予溝通協調，使其訴求得以具體收斂；另後續安置街廓面積須再增加一

節，併請桃園市政府就屬 R3 建設範疇項目優先處理，務必於 113 年 11 月前交付 R3 建設範圍之用地予桃機公司。

(二)「開發建設」分組報告

決議：

1、原則洽悉。

2、下列事項請相關機關積極妥處：

- (1) 應疫情趨緩我國邊境已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開放，有關邊境開放後湧入大量旅客等之情形，對於機場第 3 航廈、第 3 跑道及聯外交通需求將產生壓力，爰請交通部掌握關鍵工程要徑全貌，除開發建設分組工作時程外，對於其他分組工作項目為開發建設分組有關工作之前置項目者，其時程及辦理情形亦應掌握，以利即時協調並妥予因應，務使機場第 3 航廈、第 3 跑道及聯外交通建設如期推動，倘遭遇問題請交通部即時提出，俾本院立即召會協助解決。
- (2) 有關第 3 跑道建設之環評、環差承諾事項，如空氣品質監測、減輕揚塵影響等措施，請桃機公司督促廠商務必落實。
- (3) 區段徵收整體範圍達成土方平衡對於空氣品質及道路交通有很大助益，目前區段徵收 10 個分標工程之土方可相互支援，感謝桃園市政府之努力與協助，亦請持續掌握好。

(三)「產業規劃與招商」分組報告

決議：

1、原則洽悉。

2、7 處已標售之優先產業專用區，請桃園市政府注意契約規定之土地交付、水電供應及聯外交通等項目完成日期，以利得標人土地開發計畫之必要條件如期到位。

三、桃園航空城建設規模可說是空前之大，政府及民間整體投入桃園機場建設經費超過 5,000 億元，為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目前第 3 航廈、第 3 跑道及聯外交通工程已進入施工階段，為本院督導重點。爰有關後續專案小組推動方式，除須全面檢視各分組辦理進度以會議方式進行外，原則以赴現地勘查重點工程執行情形辦理，以即時協助各項工程解決施工層面之問題，加速工進。

捌、散會。（上午 11 時）